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341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3年度司執字第73419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
有限公司內惟郵局之存款債權；惟查，第三人公司設立登
記在高雄市鼓山區，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表在卷可
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
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
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
01 異議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